

福州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产学研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发挥和加强海关理论对海关实务的引领、推动作用，更好地促进海关改革和发展实践走向深入并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提升海关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上海海关学院与福州海关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原则，深入加强双方合作。经协商研究，就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相关合作机制共同签定本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 2015 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推进改革攻坚”，及海关总署在推进“一带一路”部署中“加强海关智库建设和与院校的联合研究”等精神，充分发挥福州海关在全面深化海关改革中先行先试的业务实践特点和上海海关学院以海关政策研究及相关学科教育为专攻的特色，深入加强关院双方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优势互补和叠加效应，推动关院双方在融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地方外贸经济及加快自身改革发展中取得更大成效。

二、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体现“互助共赢、共促发展”的精神，结合自

身优势，通过建立课题研究、信息交流、教培合作、实践基地等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产学研合作。双方主要合作方向和内容包括：

（一）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定期对国家战略中与海关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海关系统或者区域性的重大改革、业务和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共同商讨，确定每年（半年）合作课题，成立联合课题组，合作开展研究，或在一方开展相关专项课题研究时邀请对方单位派员参与。关院双方分别利用自身特点和优势将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地方政府等推荐，努力促成课题成果的转化和落实。关院双方为日常研究工作提供所需图书资料、统计数据等查询便利。

（二）搭建合作展示平台。充分利用上海海关学院院刊《海关与经贸研究》搭建合作展示平台，除双方合作课题成果可以在该刊优先刊载外，福州海关应结合国家经贸热点、海关重大改革、学院重点选题积极组织推动并选送优秀稿件，上海海关学院为福州海关其他优秀政研成果给予积极指导，并提供优先刊载便利。

（三）协助教学研发工作。福州海关与上海海关学院联合开发实验课程、编写实验教材、组建实验教学团队，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就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行业论证。

（四）协助自办或承办委托培训。上海海关学院根据福州海关的需求提供培训班师资、课程、教学法等的最新资讯，

帮助提高福州海关自主办班水平；或依福州海关的委托，承办各类在职培训项目，根据培训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设计，并提供相应保障。

（五）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上海海关学院按福州海关的需求选派优秀教师“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等形式为福州海关提供相关课程培训。福州海关根据上海海关学院的需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为关院举办的海关业务培训项目授课。

（六）支持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福州海关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加强学生实践基地建设。配合上海海关学院需求，为学生提供短期实习或实践的机会，并安排指导老师；配合学院建立该校毕业生跟踪调研和用人单位回访长效机制，协助学院深入了解海关用人需求。

（七）深度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可相互选派一定名额的优秀人才以挂职锻炼、跟班见习或实习等可行方式到对方单位进行一定时期的深入学习。

（八）建立外事培训游学点。福州海关根据上海海关学院的需要，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外事交流活动，协助建立外事培训游学点，为国外培训学员提供游学的机会；向国外培训学员展示我国海关现状与现代化建设成果。

三、合作安排

双方建立联络员和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各派一名部门领导和两位业务骨干作为日常联络员，负责经常性事务的联系

沟通与协调；双方或任何一方可随时提请召开联席会，研究各项合作内容的推动落实。会议地点由双方商定。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备忘录由福州海关和上海海关学院共同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福州海关

李有明

2015年11月27日

上海海关学院

高翔

2015年11月27日